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昱賢
電話：(03) 3322101轉6312
傳真：(03) 3394293
電子信箱：1032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發字第1030120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120091A00_ATTCH1.doc、012009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本縣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103年度好人好事代表「八德獎」選拔活動一案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並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民國103年5月21日(103)桃表會文字第10305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揚倫理道德、端正社會風氣；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，長期行善，該會辦理103年度好人好事代表「八德獎」選拔活動，以共建溫馨祥和社會。
- 三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本年6月25日止。
- 四、郵寄地點：請各推薦單位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(推薦表一式10份、受推薦人自傳乙篇及佐證資料乙份)彙整後核章，逕寄：桃園市富國路710號。
- 五、本案該會聯絡人及電話：桃園縣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黃正炎總幹事：(03) 357-9029。
- 六、相關遴選標準及作業程序請參酌附件，隨文檢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及具結書各1份，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人事室 103/05/29 10:56



121030037369 有附件



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電子 文 章
2014-05-28 17:01:23

裝

訂



02

線